**班长制度**

**流程**

每个班在二周内必须设立班长，按班级状况（学校，人数）可最多设立2个班长，指定正副权限。选定班长之后，提报教务老师。

**班长要求**

乐于助人，开朗大方，行动力强，学习优上，认同讲师及思途模式

有一定的学生认可度，有较好的组织能力

**班长选拔**

由讲师经过一周观察后设立备选名单，由教务及教学总监逐个面谈确认任职。

根据当前班级的各学校在学人数优先考虑。

如出现其他状况，可由学生推选备选名单。

**班长更换**

如出现较严重不称职状况（监管不力，群体躁动，回馈不及时，负面影响），将更换班长。

如出现班级状况不足自身承担班长职务，可退让职务或向教务部申请额外加入副手协同管理。

**班长职****责**

1. 辅助讲师每日考勤登记及监督。
2. 班长可每周在班级学生排名上附加分数（每周100总分可个别分配）。
3. 日常班级卫生值日的监督
4. 每周4下午定时参加由教务部主持的班长会议。
5. 班级内部各类状况的反馈。
6. 主持带动日常班级中的各类活动。
7. 班级讲师学生相关其他事物。